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11年度第12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111年10月13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貳、開會地點：本市會議採網路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劉處長美秀（楊委員檔巖代理）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伍、主持致詞：（略）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上次會議紀錄經委員確認。

柒、提案報告與決議：

- 一、清江區民活動中心於本市北投區清江路177巷12號1樓建築物作為D-2類組活動中心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不符規定項目：未設無障礙停車空間。
- （二）替代改善方案：擬以專人服務替代改善無障礙停車空間。

決議：

- （一）同意所提以代客停車，於1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並輔以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停車空間。惟停車服務告示牌除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外，另請提案單位邀集交通主管機關研議等待服務區位置，並應於竣工勘驗時檢具具體專人協助服務計畫及專用停車位3年之租賃契約或所有權狀，並敘明（租賃）停車位位置備查。上開租賃契約期滿後，應辦理續約，若經查核未續約者，本次決議無效，並即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裁罰及限期改善。
- （二）上述項目請於111年12月31日前改善完成。

- 二、金桐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科見文理短期補習班於本市松山區

南京東路三段 346 號 5 樓建築物作為 D-5 類組(補習班)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避難層高差 15 公分設置固定坡道占用騎樓。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設置活動式斜坡；淨寬 $\geq 70\text{cm}$ 、斜率緩於 1/8、載重 $\geq 300\text{kg}$ 、輕量化之單片式活動斜坡板，兩側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cm 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有專人協助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

決議：

(一) 同意所提設置淨寬 ≥ 70 公分、斜率緩於 1/8、載重 ≥ 300 公斤、輕量化之單片式活動斜坡板，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並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及避難層出入口深度不足。惟活動式斜坡板不使用時應收回，不得佔用騎樓。

(二) 上述項目請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前改善完成。

三、藝文推廣中心於本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9 號 4 樓建築物作為 D-2 類組(文康中心)使用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昇降設備未設輪椅操作盤。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以專人服務替代改善。

決議：

(一) 考量昇降設備老舊，原則同意免設置輪椅操作盤及語音系統，其他項目則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改善，且需於機廂內加裝輔具。

四、沐春親親大樓於本市中山區天津街 56 號地下一層建築物作為 B-2 類組(市場)使用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難層出入口高差 9 公分。
2. 未設置無障礙停車空間。
3. 室內通路走廊室內通路走廊寬 100 公分小於 120 公分。
4. 昇降機前迴轉空間與停車位距離 125 公分小於 150 公分。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於入口處設置服務鈴以專人服務替代改善難層出入口。
2. 擬以專人服務替改善無障礙停車空間。
3. 擬與停車空間共用室內通路。
4. 擬與停車空間共用昇降機前迴轉空間。

決議：

(一) 考量建築結構因素礙難改善同意以現況斜率 1/5 替代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二) 同意所提以代客停車，並於入口明顯處設置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及提供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無障礙停車空間。惟停車服務告示牌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並應於竣工勘驗時檢具具體專人協助服務計畫及專用停車位 3 年之租賃契約或所有權狀，並敘明(租賃)停車位位置備查。上開租賃契約期滿後，應辦理續約，若經查核未續約者，本次決議無效，並即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裁罰及限期改善。

(三) 同意所提室內通路替代走廊寬度以 100 公分替代改善。

(四) 同意所提昇降設備前迴轉空間以 125 替代改善。

捌、討論案：

一、研擬大巨蛋無障礙設施改善會勘期程，提請討論。

決議：因本案尚未領取使照，請相關場所於臺北市政府新建大型公有建築物及活動場所設置無障礙設施諮詢會議討論。

二、研擬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無障礙設施改善會勘期程，提請討論。

決議：請場所備妥資料再憑提會討論。

三、有關本市第九期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 D-3 及 D-4 類組勘檢無障礙設施檢討數量問題討論。

決議：考量校園中同幢(地面層以上結構相連)建築物多以不同建造執照分期建造完成，倘以建造執照數量分別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數量顯有困難，且短期內難以全面改善完成，原則同意 D-3 及 D-4 類組以一幢建築物設置一處無障礙設施為檢討標準，惟仍須考量無障礙設施使用便利性及可及性。

玖、報告案：

一、有關 B-3 類組(餐廳)改善期限，提請討論。

決議：考量近兩年新型冠狀病毒衝擊餐飲業甚鉅，同意本市 B-3 類組(餐廳)無障礙設施暫不予以裁處，並延長改善期限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二、有關本市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改善期限通則討論。

決議：同意 G-2 類組(政府機關)按場所所提預算編列期程予以展延，其他類組原則同意展延期限一次以六個月為限。